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同同：本院受理原告王茂森与被告许同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我院通过电话、邮寄、实地送达等方式，均无法联系到你本人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604民初755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告知书转普通程序的相关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十八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